

# 重庆桐君阁股份有限公司文件

桐君阁发〔2016〕50号

签发人：袁永红

## 关于转发太极集团有限公司 《关于修订应收账款统计表的通知》的通知

各公司：

为简化报表工作，使各公司报送的数据能准确、及时的反映真实的债权，特转发太极集团《关于修订应收账款统计表的通知》，现将相关要求通知如下，请遵照执行：

一、各公司应严格按照集团公司《通知》要求进行报送。

二、各公司每月报送的报表必须经相关部门负责人、单位负责人审核后采用书面（签字或盖章）和电子邮件2种方式报送，每季度必须进行债权分析。

三、各公司应于每月5日前、每季度报表于每季度第一个月8日前、半年和年报表于当年的7月10日前与次年的1月10日前报送。

四、未按规定时间和要求报送，将参照太极集团〔2013〕922号《关于印发债权报表报送制度的通知》第4条的规定进行处罚。

五、各公司报表报送部门为股份公司债权分中心,联系人:  
李辛; 联系电话: 13983088285; 传真电话: 023-89885245;  
Email: [496906086@qq.com](mailto:496906086@qq.com);

附件:

- 1、太极集团有限公司《关于修订应收账款统计表的通知》
- 2、太极集团【2013】922号《关于印发债权报表报送制度的通知》文件及报表附件

重庆桐君阁股份有限公司

2016年1月28日



---

重庆桐君阁股份有限公司办公室      2016年1月28日印发

拟稿: 李辛

核稿: 李辛

---